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2〕45号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“11·3”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辛集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2022年11月3日，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和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36号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“11·3”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怀国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副组长：	白俊伟	县应急局局长
成 员：	曹明华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汪新民	县网络举报和电子监察中心正科级干部

王树峰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
韩方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科员  
李琳 县总工会科员  
杨庆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 
陆贵富 县交通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  
梁波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
谷跃宾 县应急局三级主任科员  
李海生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人  
于冰 县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人  
刘书晋 辛集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 
葛清洞 辛集镇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

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，事故调查组设立技术组（应急处置评估）、管理组、综合组，各工作小组可聘请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